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4-051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4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140,00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7月5日至2025年6月5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共129,000股,占可行权数量的4.11%;截至2024年9月30日,激励对象累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共129,000股,占可行权数量的4.11%。

一、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概况

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经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期股票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3,140,000份,行权起始日期为2024年7月5日,行权终止日期为2025年6月5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自主行权系统进行申报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4日、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

二、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具体情况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共129,000股股份,占可行权数量3,140,000份的4.11%,获得募集资金1,990,470.00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部分激励对象累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共129,000股股份,占可行权数量的4.11%,公司累计获得募集资金1,990,470.00元,该项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45,264,737	129,000	3,445,393,737
合计	3,445,264,737	129,000	3,445,393,737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81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转股期为2020年2月26日至2025年8月19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66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25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号)文件,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0,192.23万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548号”文同意,公司30,192.23万元可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翔鹭转债”自2020年2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36元/股。

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4,486,5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0213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3,5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30%,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9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643,4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4,486,638股减少至273,639,678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1元/股调整为15.3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9,3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45%,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8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604,0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3,639,678股减少至272,996,238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4元/股调整为15.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21年11月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6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467.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21年11月19日。根据相关规定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36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此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7,672,0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7月27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7,642,573股减少至276,238,573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09元/股调整为15.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4年7月29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6,241,219股减少至274,867,219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14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2024-056)。

2024年7月19日和2024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翔鹭转债” 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9元/股向下修正为9.6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 年 8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翔鹭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翔鹭转债因转股导致金额减少1,000元(10张),转股数量为103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翔鹭转债剩余金额为300,617,500元(3,006,175张)。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3,855,342	23.12				-4,794,529	59,060,813	21.49
高管锁定股	62,481,342	22.62				-3,420,529	59,060,813	21.4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74,000	0.50				-1,374,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2,385,877	76.88				+3,420,632	215,806,509	78.51
三、股份总数	276,241,219	100.00				-1,373,897	274,867,322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翔鹭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2019年8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68-6972888
传真:0768-6303998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翔鹭钨业”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4-037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持续深化公司在EDA领域的投资布局,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大九天”)与滁州云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泓宁亨泰芯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产业基金目标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5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1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二)》。

二、进展情况

(一)工商登记情况

近日,产业基金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71MADX2642XG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滁州云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额:1239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8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王街道徽州南路1999号苏滁国际商务中心407-5室

(二)新增有限合伙人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产业基金引入了新的有限合伙人,分别为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市苏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各方签署了《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产业基金的认缴出资额由72,000万元调整为123,900万元,华大九天的认缴出资额无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产业基金各合伙人最新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1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2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	36,900
3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4	宁波泓宁亨泰芯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5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	5,000
6	滁州市苏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	4,000
7	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	2,000
8	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	2,000
9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	2,000
10	滁州云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	2,000
合计			72,000	123,900

1、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9月14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900号中安创谷科技园A1楼39层3922室
法定代表人:徐先炉
控股股东: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投资领域:主要支持和推动安徽省重点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服务产业链结点企业发展。
登记备案情况: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XP943。

(2)企业名称: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10月31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3号9-11层、2号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胡黎强
控股股东:胡黎强
实际控制人:胡黎强
经营范围:半导体芯片及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销售,系统集成,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企业名称:滁州市苏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3月5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徽州南路1999号7层704室
法定代表人:张晨雨
控股股东:滁州市中新苏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投资领域:具备规模和成长性较大的高新技术或战略新兴产业领域的公司。

(4)企业名称: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3月30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龙蟠街道中都大道159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司武水
控股股东:滁州市蔚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滁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具备规模和成长性较大的高新技术或战略新兴产业领域的公司。

(5)企业名称: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5月23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中都大道1598号城投大厦13层
法定代表人:马晓光
控股股东:滁州市蔚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滁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筹措工业、科技发展资金;从事科技创业投资;从事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及租赁、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服务咨询;物业管理;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和资本运作、资产重组、出让、兼并、租赁与收购;参与土地整理;医疗器械(一类、二类)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具备规模和成长性较大的高新技术或战略新兴产业领域的公司。

(6)企业名称: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0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博文路107号
法定代表人:NORMAN SHENGFA HU
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NORMAN SHENGFA HU
经营范围: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

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本次新增的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本次新增的有限合伙人中,滁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间接持有滁州市苏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除前述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新增的有限合伙人之间以及与产业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基金备案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产业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APG40
备案日期:2024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付首批出资额3,000万元。公司将根据该产业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2、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3、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69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4.53元/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44.53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112.28万股-224.5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8%-2.1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公司未能在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5月21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4.5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3.94元/股;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113.79万股-227.5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77,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001%,最高成交价格为26.3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6.57元/股,成交总额为46,961,322.6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43.94元/股。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6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四)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火炬转债”累计已有182,758,000元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7,215,58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5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17,24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9.54%。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火炬转债”未发生转股。

一、“火炬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公开发行了6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5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火炬转债”,转债代码“113582”。本次发行的“火炬转债”自2020年12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33元/股,最新转股价为23.9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火炬转债”转股价格将于2024年10月14日由23.96元/股调整为23.89元/股。

二、“火炬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火炬转债”未发生转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182,758,000元“火炬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7,215,58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59%。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17,24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9.5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股份数(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8,339,982	0	458,339,982
总股本	458,339,982	0	458,339,982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95-22353679。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4-075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精工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转股金额5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89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精工转债”尚有1,999,946,000元未转股,占“精工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73%。

本季度转股情况:“精工转债”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转股金额为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21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3号)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金额2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41号文同意,公司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工转债”,债券代码“110086”。

“精工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22年4月22日至2028年4月21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5.0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6月16日起,转股价格变为4.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3日起,转股价格变为4.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1日起,转股价格变为4.8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精工转债”转股期为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精工转债”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21股。截止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54,000元“精工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0,89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5%。

尚未转股的“精工转债”人民币面值总额为1,999,946,000元,占“精工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7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可转债转股增减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2,884,418	821	2,012,885,239
总股本	2,012,884,418	821	2,012,885,239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2968628,0564-3631386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福能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2,203,231,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15,311,08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20.318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26,76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2.1473%。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427,56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1,285,265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公开发行了2,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30亿元,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债券期限为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61号”文同意,公司28.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能转债”,债券代码“110048”。

(三)“福能转债”自2019年6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19年6月14日至2024年12月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8.6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后自2024年7月8日调整为5.26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本次福能转债转股期间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转股的金额为427,56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1,285,265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转股金额为2,203,231,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15,311,08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20.3187%。

(二)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26,76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2.147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80,763,772	81,285,265	2,662,049,037
总股本	2,580,763,772	81,285,265	2,662,049,037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电话:0591-86211285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4-71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路转债”自2020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83,245.20万元“天路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61,478,032股, 占可转换公司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66%。

● 未转股可转换公司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天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5,453.60万元,占“天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3.42%。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64,349,000.00元“天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15,431,289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10,869,8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8,698.8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5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108,698.8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路转债”,债券代码“110060”。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天路转债”自2020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24元/股。因2019年度、2020年度分别现金分红0.08元/股,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08元/股。因公司2022年6月24日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触发增发新股调整转股价格的情况,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07元/股。因2021年度现金分红0.0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6.99元/股。

因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当期可转债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2年8月16日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为5.42元/股。

因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目前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17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发行的“天路转债”转股期为2020年5月6日至2025年10月27日。

自2020年5月6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83,245.10万元“天路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61,478,03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66%。其中,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64,349,000.00元“天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15,431,289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天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5,453.60万元,占“天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3.42%。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股份	1,794,016	0	1,794,01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7,020,013	15,431,289	1,302,451,302
总股本	1,288,814,029	15,431,289	1,304,245,318

注: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288,814,029股。因可转债转股增加15,431,289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04,245,318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902701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沪市)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4-055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7,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7,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26,67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36元/股-11.4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26元/股(含),回购股份用途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回购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也未变更为其他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9月19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0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7,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409%,成交最高价为11.48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1.3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226,67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09日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4-055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1.7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78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315.6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61元/股~9.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5日,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22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617,347股,占公司总股本335,472,356股的比例为1.078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50元/股,最低价为8.6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156,533.2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002425 股票简称:ST凯文 公告编号:2024-046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凯文”)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9月30日和10月8日)收盘价格涨跌幅累计偏离-12.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陈述的情况,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18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9月19日开市起复牌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08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4-06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39%股权和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39%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华信科10%股权和World Style10%股份,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本次中止审核不会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正在全力协调各中介机构落实加期审计等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财务资料更新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核。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通过上述审核和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